

# 许昌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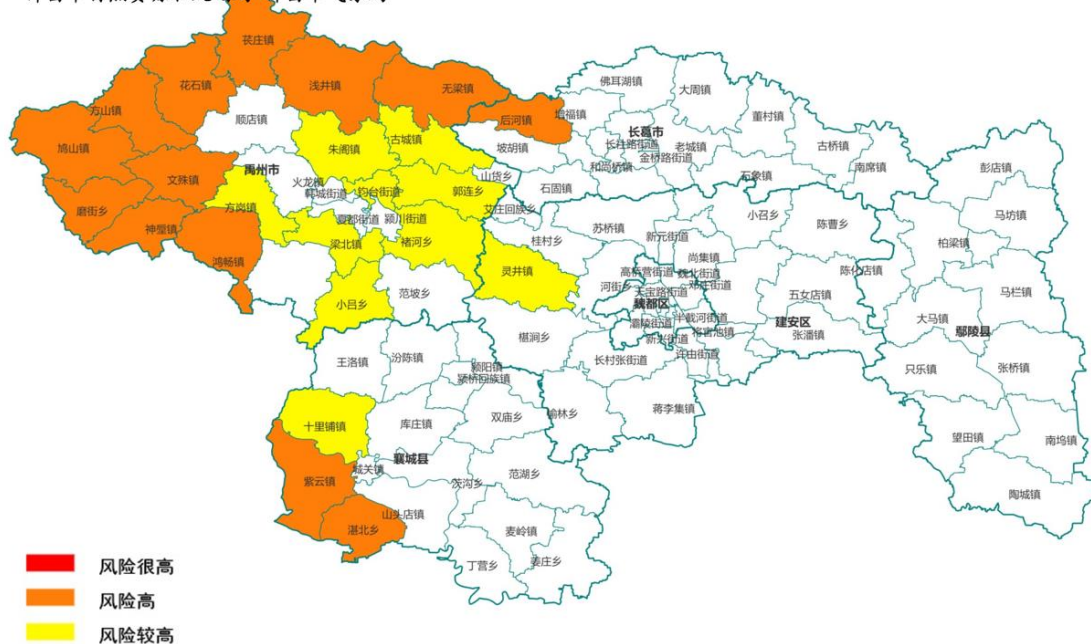
(2026 年 8 月 10 日 第 18 期)

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昌市气象局 联合发布

许昌市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

2026年8月10日20时至2026年8月11日20时

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昌市气象局



## 一、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

2026 年 8 月 10 日 20 时至 8 月 11 日 20 时:

橙色预警区域: 禹州市**茱萸镇、无梁镇、文殊镇、鸿畅镇、浅井镇、磨街乡、方山镇、神垕镇、鸿山镇、花石镇**, 襄城县**湛北乡、紫云镇**, 长葛市**后河镇**, 共 13 个乡镇, 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高。

黄色预警区域：禹州市郭连乡、方岗镇、钧台街道、古城镇、小吕乡、褚河乡、朱阁镇、梁北镇，襄城县十里铺镇，建安区灵井镇，共 10 个乡镇，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较高。

## 二、防范建议

1.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密切关注雨情、汛情变化，加强会商研判，及时将预警信息发送至防灾责任人、群测群防员及受威胁群众。

2. 加强巡查排查。严格落实“雨前排查、雨中巡查、雨后复查”制度，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，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治理、监测等防范措施。

3. 坚持避险为要。落实“1263”工作机制，执行地质灾害“三避让”“三个紧急撤离”要求，及时组织避险转移，坚决做到应转尽转、早转快转，确保不漏一户、不落一人。

4. 充分认识地质灾害滞后性特点，属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避险转移隐患点进行综合风险评估，坚决做到“不安全、不返回”。

5. 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。遇有灾情险情，第一时间按规定上报，做到首报快、续报准、终报全，坚决杜绝迟报、误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6. 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成员单位，特别是交通、文旅、住建、民政、教育、水利、电力等行业部门要加强督导指导，组织本行业领域落实风险隐患管控措施，做好防范应对。